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應考人口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於111年5月29日(星期日)當日,依個人口試時間開始前 10分鐘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景蠡樓1樓教室(國三2教 室)完成報到手續,並請到休息區等待,由工作人員依口試時間引導 到各口試場地。
- 二、口試時間每場次為15分鐘,口試由口試委員發問,即開始計時。進行 到最後2分鐘,工作人員第一次按鈴(一短鈴)提醒,結束時,工作 人員第二次按鈴(一長鈴),結束口試時間,進行換場。唱名3次未入 試場者,視同缺考,下一順位之應考人不得提早入場應試。
- 三、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稱身分證件)應試。
- 四、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進入試場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試場工作人員,口試結束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名後取回。
- 五、應考人倘與口試委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與口試委員曾有師生(指導教授)、同學關係 者,該委員應行迴避且分數不得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因應防疫措施,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佩戴口罩。應考 人於試場內請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 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